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中亞硅谷海岸A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蔓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招待

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參會者，可能會被本公司按法律許可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文所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中亞硅谷海岸A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	指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麗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段日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37-1240 室

- (1)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分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黃炳煌先生及夏萍女士將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林柏森先生及王麗姣女士將自願退任且符合資格

董事會函件

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因此，段日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林柏森先生及段日煌先生的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林柏森先生及段日煌先生對董事會有所裨益，原因為本公司享受彼等多元化的全面商業經驗為董事會帶來無價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受益於彼等的貢獻及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段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建議重選前述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上述參與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批准此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此外，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19,102,084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此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563,820,416股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總數為281,910,208股股份）為限。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送股東往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穿梭巴士車頭將附有標識：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穿梭巴士將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自深圳灣口岸C區一地上停車場啟程前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新聘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黃炳煌先生

黃炳煌先生(「黃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重慶大學，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鈞濠集團(股份代號：0115)最大股東、執行董事、CEO、營運總監；時任北京大學院長顧問、江西省第十屆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及第十一屆政協委員會特邀港澳委員、江西海外聯誼會理事，歷任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常務副主席、中非投資俱樂部榮譽主席、國際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理事長、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名譽會長、中國現代服務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品牌與誠信雜誌社(深圳)辦事處主任、深圳市工商聯、光彩事業促進會理事、中亞獅子會會長以及多所高等院校和產業機構名譽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112,533,2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黃先生間接持有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予上市發行人。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百萬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責任及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夏萍女士

夏萍女士(「夏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東華理工大學撫州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及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彼現為深圳市坐崗中亞電子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裁。此外，夏女士亦為中亞大冶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中亞影視產業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亞視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夏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與夏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夏女士有權收取年薪500,000港元。夏女士之薪酬乃於參考其經驗、責任及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夏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麗姣女士

王麗姣女士(「王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為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與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50,000港元。王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責任及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王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柏森先生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60歲，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金融領域、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30經驗。林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期三年(及可透過各方發出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現時林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0,000港元。林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責任及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通函應載明董事會相信相關人士仍能為董事會貢獻足夠時間的原因。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還在香港其他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所擔任的所有其他董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並未要求林先生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該等公司的事務中。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以來，參加本公司絕大多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本公司事務的監管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此外，林先生證明其已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有其過往高出席率、迅速反應本公司事務及就提呈其注意的事項頻繁表達個人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佐證。本公司亦已計及林先生的資質、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及林先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所展現的品格及操守。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林先生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其能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會亦認為，林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促進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本公司及其提名董事會將不時對每名董事的表現進行定量及定性審查，尤其是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以確保每名董事將向本公司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段日煌先生

段日煌先生（「段先生」），63歲，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段先生擔任江西聯城旅遊出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段先生為江西百龍實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段先生擔任江西瑞吉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段先生現任江南閥門有限公司副主席。

本公司與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七(7)天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現時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00,000港元。段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其經驗、責任及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段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19,102,084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819,102,084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獲授權購回合共281,910,20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186	0.155
六月	0.186	0.144
七月	0.185	0.149
八月	0.168	0.139
九月	0.165	0.121
十月	0.146	0.135
十一月	0.139	0.112
十二月	0.117	0.10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08	0.082
二月	0.115	0.089
三月	0.116	0.100
四月	0.113	0.10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103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112,533,22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74.94%)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若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3.26%。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令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中亞硅谷海岸A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炳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麗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段日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否則須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本公司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段及第5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段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